# 國立中央大學宿舍床位調整申請表

#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for Bed Adjustment

日(D)

填表日期 Date:

年(Y)

月(M)

姓名 Name			學號 Stu	ident ID			
系級			聯絡	_			
Department		D	Phone				
原宿舍-寢室		Dorm	調整後宿			_舍 Dorm	
Original Bed	寢	Room	After Ad	justment		_寢 Room	
申請調整原因							
Adjustment Reason							
切結書 Certificate:							
本人申請辦理床位調整,同意於規定之搬遷時間內遷至新床位,並協同宿舍管理員							
檢查寢室清潔及歸還鑰匙手續,逾時未搬遷或未完成檢查程序,同意放棄床位調整							
申請,絕無異議。I, agreed to be moved to the new bed in the provisions of time, and							
inspection of the dormitories clean ,return room key to dorm staff.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心佑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促進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恢管辦理。108731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108.7.31							
住宿服務組審核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年月日前需完成宿舍搬遷作業 Applicant should move to the new bed							
before							
before							
遷出宿舍 □宿舍財產清點 □寢室清潔檢查 □鑰匙回收							
	□子工品 1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只饭豆	Портя ·						
遷入宿舍 □鑰匙發放(金色/銀色) □修改名冊資料 □學生證門禁資料登記							
管理員檢查	宿舍管理員	:		_年月	日		
補繳費用	費用退費明細						
補繳住宿費	元	退款人身份	分證字號:				
流水號:	C0101_01						
請至出納組熟	退款人郵息	局局帳號:(﴿	銀行帳號詞	青提供銀	行帳戶影本)		
出納組經手人		郵局局:	號				
		郵局帳:	號				
	□退住宿費元						
İ	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住宿服務組組長審核:						

# 床位調整流程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bed adjustment

填寫床位調整申請表予行政專員確認
Fill Application Form for Bed Adjustment and give to the administrative confirming.

於搬遷期限內搬至新床位 Moved to the new beds in the provisions of time.

請宿舍管理員檢查遷出之宿舍寢室清潔、財產,並繳回寢室鑰匙
Inspection of the dormitories clean, return room key to dorm staff.

向遷入之宿舍管理員申請新鑰匙、 登記學生證門禁資料 Apply the new room key and registered student ID card access control informationto with the dorm staff

完成搬遷 Finished

## 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 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 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 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 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